

個案研討：撞人再二度輾壓



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桃園市一名 20 歲呂姓女子上月 30 日騎車上班行經蘆竹區南坎路二段與南青路口，遭一輛右轉遊覽車撞擊，當場被捲入車底，內臟破裂大量出血身亡。對此家屬昨發文痛批，司機撞人後又倒車，二度輾壓才釀妹妹慘死，至今無人道歉。
(2025/08/04 TVBS 新聞網)
- 大家還記得去年 9 月東海大學的女大生遭巨業客運的公車司機二度碾壓致死的故事嗎？
剛剛看到被害人委任律師發表聲明，巨業客運只願意以 30 萬和解。
(2025/08/05 通勤者之歌)
- 嚴重事故發生後，網友提供的行車紀錄器畫面顯示，肇事車輛兩度輾壓、輪胎劇烈跳動，引發「故意殺人」質疑。然而，肇事司機僅以「過失致死」罪嫌遭裁 15 萬元交保，未被羈押，讓家屬與社會大眾感到不滿與不解。百日以來，肇事者及家屬從未聯繫，也未出席告別式，甚至傳出試圖與葬儀社討價還價，希望「打折處理喪葬費」，令家屬極度寒心與憤怒。古程丰說：「哪怕只是做戲也好，我們原以為他會出現，但他選擇完全不面對。毫無悔意的態度，是對死者與家屬的二次傷害。」他呼籲：「請媒體朋友持續關注，讓司法與社會不要遺忘這條年僅 18 歲的生命。這不僅是一場車禍，更是一場等待正義的考驗。」 (2025/09/29 自由時報)

- 上個月 21 日發生在台北市大安區，吊車撞到停等紅燈的機車騎士意外，當時吊車直接撞上 3 台停等紅燈的機車，造成其中一名蔡姓女騎士不治。女騎士家屬 4 日舉辦告別式，蔡女母親悲痛表示，女兒機車被吊車衝撞輾過，控訴駕駛是為了降低賠償，蓄意二度輾過。
(2025/07/04 公視新聞網)

傳統觀點

- 根本就是「故意殺人、蓄意殺人」，並且毫無同理心，「好像別人家的小孩死沒了」。
- 此案同時凸顯高齡駕駛、大型車輛安全管理、交通肇事逃逸及量刑過輕等制度問題。
- 針對受害者家屬、社會對「駕駛是否刻意撞死被害人」的質疑，《網路溫度計》採訪了權麒法律事務所律師徐**表示從民法賠償角度來看，「撞死」與「撞傷」的賠償金額與性質確實大有不同：撞死人：通常包含殯葬費、精神慰撫金、扶養費，一性賠償雖然金額較高，但後續責任通常終止(民法 192 條)。撞傷人：通常包含醫療費、生活輔助費、精神慰撫金等，如需請看護，也會延伸相關費用，賠償期可能持續年甚至終身，累積下來往往是一筆鉅額支出，對肇事者而言壓力極大。(民法 193 條)

管理觀點

為什麼會有二度碾壓的事件？很明顯的，這完全是制度的誘因造成的，我們建議相關單位一定要重視，立即修改法律，消除不當的誘因，才能解決問題。依照現行法律，如果把人撞死了，罪名是「過失致死」，只要擔負一次性的賠償責任，據了解通常這種賠償有保險或公會可以共擔。可是如果是撞傷人，那賠償多少就很難說，要看嚴重性而定，也有可能是個無底洞。在這種情形下，當然就產生了既然出事，干脆就撞死的誘因，所以會造成這種二次碾壓，可以說這完全是制度殺人。

關於如何避免大型車輛肇事，常常也不該把責任完全推給駕駛，因為製造商的責任更大，我們已另設專題不止一次的討論過，此處不是重點。重點是在現行的法規下，要如何杜絕這種撞人後再二度輾壓致死的惡劣行為？因為這是可以完全避免的。

我們建議法院對於車輛肇事後，如果不立即停車配合救人，只要查明還有繼續倒車二度輾壓行為是屬實的，當然不是「過失殺人」而是「蓄意謀殺」，一定要以謀殺罪來起訴判刑，肇事者除了負擔民事賠償以外，還要負擔謀殺的刑事責任！這是完全不需修改法令，只是法官認定的問題，是要不要做的問題，因為這樣的行為是完全有意的、可避免的、極其惡劣的。我們還建議，這種二次輾壓犯，不得和解及緩刑，除了嚴厲懲罰外，一定要把肇事者關進牢裡！

同學們，關於本議題你還有什麼感想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